

彰化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106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7262 號函頒布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(二)所定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觀課前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 - (一) 家長應事先登記，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維護上課品質。
 - (二)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 - (三)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 - (四) 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 - (五)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- 三、觀課中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 - (一)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 - (二)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，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
 - (三) 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 - (四) 若獲允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
 - (五)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 - (六)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- 四、觀課後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 - (一) 若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教學者同意。
 - (二) 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 - (三) 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- 五、家長於觀課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令請家長中斷參與。
- 六、本府所轄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。